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18年11月12日至14日，维也纳

## 2018年11月12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8年11月12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3. 审议组举行了6场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Maria Consuelo Porra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

#### B. 出席情况

4.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



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5.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 按照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7.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世界银行。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9.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她强调指出，在报告之时，第一周期受审议的 179 个缔约国已经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72 次直接对话（158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有 166 份提要已定稿。另有其他几份提要即将定稿。

11. 该代表还告知审议组，在第二次审议周期内，第一年和第二年接受审议的所有 77 个缔约国都指定了联络点。另外在第二个周期的最初两年里，有 65 个国家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39 次直接对话（37 次国别访问和两次联席会议），而若干其他国别访问正处于各种规划阶段。在报告之时，已完成 12 份提要，另有几份提要即将完成。由于在审议周期的早期组织了培训活动，在第二周期第二年和第三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多数在审议开始之前很早就指定了联络点，因而有机会及早填写自评清单。据指出，已有 4 个缔约国为第二周期第三年提交了自评清单。

12. 此外，秘书处代表还请审议组注意秘书处在维持政府专家名单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她概述了秘书处就简化专家提名程序同时继续确保按照机制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提供相关信息而提出的建议。这些程序将包括邀请缔约国以秘书处的工作语文英文或法文向秘书处提交完整准确的政府专家名单。这些名单随后将按收到时的原样公布。该代表补充说，将在会后分发一份普通照会，其中列有关于提交提名的新的详细准则。

13. 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审议组在指导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及处理其结果方面的关键作用。他指出，审议组的会议为反腐败界集体学习和建立联系提供了机会。同时他也强调，审议组的潜力尚未完全发挥出来，审议组可以更明确重点，增强互动，提高效率。他提到本国政府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分发的关于审议组议程和工作方法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8），其用意是达成协商一致并在可能情况下得出结论。该发言者提到本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改变现有议程的结构，将议程项目重新排序，分为三部分，即程序、分析和技术三方面援助及后续措施，同时也继续为各国提供机会报告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措施。他还提到，审议组会议应当保持重点明确，还指出应在会前提供关于议题主讲组和互动讨论的信息，以便于实务专家参与。他还要求制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安排数量较少但重点更明确的会议。

14. 另一名发言者表示认为，既然审议组已成立近十年，应当研究实际工作和工作方法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和构成的挑战。她指出，审议组应当考虑保留实践证明有益的工作方法并改变无益的工作方法，同时遵守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

15. 许多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支持审议机制并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审议进程而作的努力，包括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培训研讨会。

16. 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审议的《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互补性，这两章对于《公约》的实施以及在实行有效制度预防腐败与追回腐败所得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都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提到要用追回的资产资助可持续发展举措。该发言者赞扬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和各项活动。

17.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公约》和审议机制的重要性，还提到反腐败斗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的积极影响。有几名发言者提到本国政府为实施《公约》的相关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和约束性质。

18. 一名发言者感谢所有缔约国和秘书处审议机制框架内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缔约国交流从审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他提到本国审议的经验，并强调审议缔约国的构成应当多样化，这会使审议进程受益匪浅，还指出需要利用诸如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缩短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的回应时间。该发言者强调应当促进各项国际公约和机制以及区域举措之间的协同增效。他强调需要增进合作与协调，包括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举措的合作与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减少费用并改进为技术援助调集资源的工作。

19.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的重要贡献。

20. 缔约国会议秘书对于缔约国持续且更多地关心提高效率和有效性以增强审议机制的影响力表示感谢和欢迎。他重申，在关于改进审议组运作的讨论中，不应在审议机制的质量和深度上有任何让步，同时应确保严格遵守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秘书还强调说，审议机制一直在超越期望，各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它继续不断超越。他补充说，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将开始讨论审议机制的第二阶段，预计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上作出最终决定。

21. 审议组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还审议了瑞士提交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议程和工作方法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反映了瑞士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集的非正式磋商的成果(CAC/COSP/IRG/2018/CRP.18/Rev.1)。

22. 瑞士代表作了介绍，随后发言者们表示感谢瑞士的举措并欢迎从 2020 年第十一届会议开始继续为改进审议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作出努力。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欢迎会议室文件中的提案，认为这是向改进审议组工作有效性迈出的良好的第一步，一些发言者表示其代表团愿意核准该提案。许多发言者对该提案表示欢迎，但强调需要更多时间，还需要与本国政府作更多磋商，以便审议对议程和工作安排所做的任何改动。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审议组可在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提案。一些发言者指出该提案只有英文版，他们很难审议，要求将该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另有发言者表示赞成进一步磋商，但建议通过该提案的一部分，特别是审议组已经核可、秘书处已经在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执行的部分。

23. 针对辩论期间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秘书首先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然后向审议组表达了秘书处对会议室文件内容的理解：

(a) 秘书处打算继续确保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效而高效地运作，并确保高质量地开展审议机制的工作，达到缔约国的高度期望；

(b) 秘书处一向铭记审议组的核心任务授权以及需要避免审议组与缔约国会议各专题附属机构工作重复，同时确保审议组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履行其各项职能；

(c) 关于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各专题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按照目前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秘书注意到各代表团表示希望继续改进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法；

(d) 秘书处认为该提案主要是组织安排性质的，并认为将审议组的常设议程项目重新编排为三个部分是可行的，只需要重拟每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列入审议组今后会议的议程说明中；

(e) 关于增强讨论的互动性，秘书注意到秘书处目前采用的确定专题主讲人的非正式程序运作良好。他赞赏地注意到各代表团在以往各届会议及议程项目 4 下的专题小组讨论中的积极参与。在这方面，秘书提到需要确定并提出组织专题主讲小组过程中的相关实例和经验。秘书强调说，专题主讲人提名程序正规化无助于促进会前筹备工作和互动讨论；

(f) 秘书注意到关于拟订指导性问题的建议以供审议组在届会之前审议的建议，秘书处可在缔约国协助下实现这一点，但指出由于财务方面的问题，不会因此而产生新文件；

(g) 秘书指出，目前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到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为止，其中也涵盖缔约国会议各专题附属机构。他表示，秘书处将继续努力避免工作重复，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h) 关于鼓励各专题专家参与审议组的分析工作，秘书称，尽管可将这一内容纳入秘书处发出的届会邀请函，但应由缔约国决定其代表团的构成。他还指出，在会议时间安排上要与其他机构协调成功，需要这些机构的秘书处积极主动地开展合作；

(i) 秘书最后指出，秘书处认为，该提案如果得到缔约国的同意，可在改进审议组工作方法方面为秘书处提供指导，审议组如果认为需要拟订更正式而具体的建议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可在第十届会议上再次讨论。

####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24. 秘书介绍了以下情况：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运作发生的支出、完成第一周期的预计支出和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的预计支出。秘书还详细介绍了所收到的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

25. 关于审议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秘书回顾说，大会已经核准增设 3 个员额协助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工作，由经常预算供资，还指出，随着这 3 个员额的设立，所需经常预算资源现已满足，不会再有增加。

26. 关于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秘书告知审议组，所需的预算外资源 10,119,300 美元已经全额支付，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支持第一周期运作的预算外开支总额为 9,695,600 美元。

27. 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秘书处告知审议组，预测第一年和第二年所需资源为 4,010,900 美元，第三年和第四年为 3,454,000 美元，同时指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预算外开支总额为 2,594,505 美元。

28. 秘书对各国自愿捐款捐物支持审议机制表示感谢，并提请注意预算外资金缺口。若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收到的认捐考虑在内，第二周期头两年已有充足资金，但第二周期第三年和第四年仍有 2,478,100 美元的资金缺口。因此，秘书强调，审议组继续努力确保为整个第二周期筹措充足的资金是极其重要的。

29. 在这方面，秘书回顾，在筹备 2018 年 6 月的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时，秘书处已经审查并大幅降低了第二周期头四年的预计资源需要。秘书解释说，减少的估计数所依据的假设是继续适用费用节约措施，并提醒审议组有哪些主要的节费措施。

30. 发言者们再次对秘书处透明、全面而有用的财务报告表示赞赏。他们对节费措施表示赞赏，同时也对可能削弱机制效用的资金缺口表示关切。发言者们强调支持审议机制，并强调审议机制对《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的重要作用。他们确认支持审议机制的混合供资模式，还报告了各自国家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审议机制的情况，并鼓励其他国家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审议机制得到稳固而可持续的供资。

#### 五.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抽签

31. 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海地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曾请求重新抽签更换各自的另一审议国。圣卢西亚的本区域审议国推迟担任审议国，对此也进行了重新抽签。乍得被抽中担任海地的另一审议国，中国被抽中担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另一审议国。尼加拉瓜被抽中担任圣卢西亚的本区域审议国。

32. 按照以往的惯例，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以防新选出的审议国有理由推迟。这样，巴西被临时抽中担任圣卢西亚的本区域审议国。

33. 一名发言者重申本国承诺全面参与审议进程的所有方面并为之提供捐助。

## B. 第一周期：审议中的趋势

34. 秘书处的代表向审议组概要介绍了在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框架下国别审议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情况。以此为会议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3）更新了向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第七届会议提交的前一次分析（见 CAC/COSP/2017/12）。秘书处代表指出，除了缔约国提供的在国家层面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之外，该会议室文件还包括根据审议机制的结果而采取的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的情况。对于《公约》中有关定罪和执法的第三章，该代表提到了侧重于保护证人和保护举报人的例子，还提到各国为提高自身的调查能力而作的努力。此外，还重点提到了在西非和东非侧重于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区域举措。对于有关国际合作的第四章，该代表提到一些金融调查实例，其中突出表明这些调查工作往往具有跨国性质。还提供了有关国际合作的区域举措的实例。秘书处代表在结束讲话时解释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如何对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反腐败斗争有着无可置疑的影响，并强调秘书处打算继续请各国自愿提供信息介绍在审议完成后采取的措施，以期对这些信息作更全面的分析，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对分发该会议室文件表示欢迎，认为这证明已经超出了对审议机制的最初期望，还向审议组介绍了针对第一审议周期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许多发言者介绍了为落实第一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而对立法进行的修正。许多发言者引述该会议室文件中的结论，指出各自国家颁布了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律并加强了金融调查措施。一名发言者报告采取了举报人报酬政策，鼓励广大公众揭露和举报可疑的不法行为，并以追回的任何资金的一定比例奖励举报人。这一政策促成追回了大量资产，包括属于其他国家的资产。

36.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国际合作是成功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的关键，具有重要作用。有几名发言者还介绍了为增进国际合作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了新的双边和多边文书。一名发言者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保护证人和举报人方面不作区分，建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对此作进一步讨论。

37. 一些发言者告知审议组，他们的国家已经设立委员会监测审议所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用详细的量化信息介绍了正在执行的建议和所提改革的数量。有几名发言者也指出在第一周期查明的良好做法是有效的，并强调一些国家应当利用审议成果进一步提高国家反腐败措施的效用。一些发言者提到的一个实例是基于第一周期审议结果通过了国家反腐败战略。有几名发言者指出了在第一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如何有助于第二周期审议工作。

38. 有几名发言者着重提出，除其他之外，应当落实审议得出的结论，成功打击腐败，以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出版的《腐败情况调查手册》表示赞赏。

3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发展伙伴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落实第一周期结论的重要作用。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如何超出了预期，并强调秘书处提供的审议结果分析颇有助益。

### C. 第一周期产生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

40.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秘书处题为“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说明（CAC/COSP/IRG/2018/9）。她指出，这份文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编写的，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请审议组分析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在确定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成果，同时考虑到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并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中注意到由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审议并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2017/5）。秘书处代表告知审议组，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18/9）反映了从 16 个缔约国收到的书面材料，这些国家利用这一机会提出了评论意见。缔约国在书面材料和审议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中所作的反馈总体上都是正面的，同时也考虑到这套结论和建议在性质上是不具约束力的，只是一些实用的可选办法，供政策制定者在审查或采取国家反腐败政策时按照《公约》、依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顾及本国的优先事项加以考虑。

41.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对这套反映缔约国评论意见的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表示赞赏。有几名发言者重申，这些结论和建议是有益的可选办法，可供政策制定者在审查并修改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打击腐败并加强机构能力时按照《公约》和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以考虑，同时应记住其在性质上是不具约束力的。

42. 许多发言者着重提到本国针对该文件重点提出的具体建议、挑战和良好做法采取的国内措施，涉及以下各方面：保护证人、鉴定人和举报人；对腐败犯罪的制裁或处罚，特别是计算罚款和刑期的创新机制；反腐败专职机构的建立、运作和能力；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取消被定罪人员担任公职的资格等，还涉及以下跨领域问题：收集和提供腐败统计数字和数据、国家反腐败措施所涵盖的公职人员范围，以及为反腐败专职机构划拨资源等。

43. 有几名发言者提出了一个具体问题，即鉴于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豁免权，如何理解《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秘书处回顾，在一些国别审议中也出现了这一问题，并提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中的注释（见 A/58/422/Add.1），其中声明，第十六条并非意在影响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豁免权，缔约国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豁免权的相关性，鼓励国际公共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免除此类豁免。

44. 一些发言者请秘书处结合第一周期新完成的审议继续对这份文件进行审查。一名发言者请秘书处编写补充评注，列入一份单独的解释性文件，以详述所得出的结论，这将有助于按照《公约》的相应条款进一步说明情况，特别是各种良好做法。

45. 一名发言者建议按照《公约》中各项责任的不同等级对这些结论作进一步区分。另一名发言者建议将有关“指定负责引渡的中央机关”的良好做法改为有关“指定负责引渡的主管机关或中央机关”的良好做法，使之更加明确。
46. 一些发言者还对秘书处说明中表 3 所载的对审议机制的一般评论意见表示欢迎，并特别强调说，信息收集问题在审议机制的第二阶段很重要。一名发言者建议尽早开始讨论第二阶段，或许先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其他类似审议机制如何向后续阶段过渡的说明。
47. 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要求继续汇总关于正在进行的审议的信息以更新建议和结论，建议探讨是否可能另外编写一份解释性说明，以及建议编写关于审议机制第二阶段的说明。
48. 根据讨论情况，审议组原则上核准秘书处说明（CAC/COSP/IRG/2018/9）所载的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以转交缔约国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必要时将按照新完成的国别审议对该文件作进一步审查和修改，再次分发给各缔约国征求进一步意见，并提交审议组第十届会议。鼓励缔约国尽早提出评论意见。
49. 一名发言者说，可将审议组核可的这份文件编入一份决议草案，以这种形式将这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

## 六. 技术援助

50.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指出，缔约国会议第 7/3 号决议要求开展范围广泛的技术援助活动，以执行《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所产生的各项建议。她指出，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3）着重列出国别审议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国别审议完成之后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为筹备审议或回应审议结果而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情况。强调指出为促成技术援助而提供预算外捐款的缔约国数量和请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数量都有所增多。该代表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了作为技术援助提供方发挥直接作用之外，还越来越多地在激励其他服务提供方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南南合作方面起到催化作用。
51. 为便利审议组讨论，并且按照第二次续会的专题重点，组织了与《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有关的技术援助问题主讲小组。
52. 来自联合王国的主讲人详细介绍了联合王国在 2016 年于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后加大反腐败力度的情况，包括制定了一项国家反腐败战略。他介绍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制定的一项新的技术援助方案，其目标是建立区域平台，提供以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执行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这些平台意在起到催化作用，确定共同的工作领域并协调各技术援助提供方所提供的支持。此外，这些平台还将成为各国交流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并相互提供支持的论坛。
53. 来自利比里亚的主讲人概要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如何为改进现有的国家制度提供了许多机会，还促成修订了利比里亚的《刑法》。利比里亚寻求进一步支持以修订本国法律，已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技术援助，其结果之一是，在西非反腐败机构网络的赞助下，2016 年 9 月在蒙罗维亚举行会议，汇聚了来自 12 个国家的反腐败从业人员。会上的讨论侧重于本区域在保护证人和举报人方面的共同做

法、经验和威胁，包括审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举报人保护框架。该主讲人对审议机制表示赞赏，指出利比里亚也因担任其他国家的审议国而受益。

54. 来自马拉维的主讲人报告了本国第一周期审议所查明的在执法调查方面的挑战。他强调指出，国家机构原本是没有能力查明这些缺陷的。他举例解释了过去马拉维要从扣押的信息技术装置中提取数据是如何依赖别国协助的。为弥补这一欠缺，已经得到技术援助在马拉维建立一个法证实验室，设在反贪局内部，可供全国所有执法机构使用。他说，虽然第一周期提出的技术援助需要并未全部满足，但马拉维对各项需要排定优先次序，意味着最关键的需要已经得到满足。

55.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对于执行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具有根本作用，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发展伙伴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一名发言者再次说明审议机制如何作为一种工具，协助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并提供援助改进他的国家实施《公约》的工作。几位主讲人介绍的具体实例体现了审议机制的影响，表明了审议机制在引发改革方面的重要性。所有这些都无可争辩地证明了各缔约国在审议机制上的投入正在产生实实在在的回。一名发言者感谢各主讲人所作的专题介绍，强调他们展示了审议机制在为改革奠定基础方面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提到她的代表团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还应审议《公约》中有关技术援助的一章。

56. 许多发言者表示欢迎建立区域平台以进一步促进执行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增强对支持工作的协调，推动各国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许多发言者询问是否有计划在其他区域建立这种平台，或者各国可否得到现有平台所提供的援助。对此，联合国的主讲人和秘书处代表强调说，这些平台在某些区域仍处于试点阶段。同时，鉴于这种平台的潜在影响力，鼓励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在这一举措目前尚未覆盖的区域设立这种平台。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本国的技术援助支持是以审议机制的结论为基础的。一名发言者着重指出本国最近承诺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一项在非洲五个国家开展的多年期干预措施，以满足在审议中查明的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一名发言者询问区域平台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别方案和区域方案之间的关系，表示认为应当明确这一关系。

57. 有几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服务提供方正在提供的和计划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并促请它们继续针对审议结论开展工作。有几名发言者强调，鉴于改革工作的长期性，需要持续提供支持。一名发言者考虑到应当协调地开展援助，指出无条件的办法可能反而导致偏离国家优先事项，并要求利用审议成果为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规划提供一个综合性的框架。一名发言者指出，在各种跨领域问题上可与刚刚建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协同增效。

58. 一名发言者除其他外指出，各国应明确说明是否接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他表示，他的国家支持秘书处在促进各国对话方面的作用，包括举办讲习班和采用各种即时沟通办法，并促请在统计和研究方面加大努力。会上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专题报告，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建立有关这些议题的专门数据库以便于访问，从而进一步增进这种合作。另一发言者强调应当利用在国别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为技术援助工作提供信息，在这方面还鼓励缔约国公开发布最终的国别报告和调查表答复。

## 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59.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交流经验，在必要时确定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该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因此，秘书处编写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审议，并提交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60.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上述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对该准则表示欢迎，他表示认为应当拨出更多时间加以讨论。秘书处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缔约国就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提出意见。

61. 该代表告知审议组，在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4）中反映了秘书处收到的一些具体评论意见。此外，他还列举了所作修改的具体实例，包括：(a)调整准则以确保其措辞反映出不具约束力的性质，并明确说明仅以资产管理的国内方面为重；(b)改写准则 2，以明确说明，如果资产构成刑事调查中的证据，则不应在没收前出售。

62. 在随后的辩论中，有几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修订草案上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指出这套准则提供了一组在资产管理问题上可采用的做法。有几名发言者表示需要进一步明确说明准则不具约束力的性质，因而强调需要继续调整所用的术语以反映这一点，包括在导言中提及准则草案不具约束力的性质并删除可能会被解释为义务的措词。

63. 有几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国内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法规和措施，并强调指出与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之间的相似之处和可能产生矛盾之处。有几名发言者就个别准则的内容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在编写该文件修订版时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64. 一些发言者建议在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中不仅述及国内案件中的资产管理，还提及国际案件中对返还资产的管理和处置。一名发言者建议添加一条关于在这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准则。另一发言者建议谈判制定一项新的资产追回文书，其中也可纳入资产管理内容，而另有发言者认为这一建议为时尚早，因为第二审议周期尚未完成，而且《公约》足以涵盖这一问题。

65. 许多发言者表示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向各国收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提议和建议，包括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审议过程中收集，以使审议更为客观，体现出各缔约国的做法及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的多样性。秘书处对所有投稿表示感谢，并告知审议组，将对所有意见和建议予以考虑并纳入文件的增补版，新版文件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下届会议审议。

## 七. 其他事项

66. 一些发言者提到目前为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预定的会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对这个时间安排表示关切，指出这段日期可能会在计划和旅行安排方面给一些代表团造成困难。对此，秘书注意到所提出的意见，并指出这段日期是与东

道国政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及其他驻维也纳机构的秘书处密切协商后确定的。秘书还指出，东道国协议正在谈判中，预计 2019 年上半年签署，缔约国会议的会期只有在该协议签署后才能确认，届时将分发一份普通照会通报所有缔约国。此外，还告知审议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

## 八. 通过报告

67.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18/L.1/Add.12](#)、[CAC/COSP/IRG/2018/L.1/Add.13](#)、[CAC/COSP/IRG/2018/L.1/Add.14](#)、[CAC/COSP/IRG/2018/L.1/Add.15](#)、[CAC/COSP/IRG/2018/L.1/Add.16](#) 和 [CAC/COSP/IRG/2018/L.1/Add.17](#)）。

68. 在通过报告时，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其代表团赞赏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会议的方式，同时也对秘书处为本次会议进行的高质量筹备工作（包括文件提供工作）表示感谢。

---